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f)

《公约》规定的供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第9条第7(a)和第7(b)款所述的指导意见

### 关于汞的释放（第9条），特别是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第7(a)款）以及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第7(b)款）的指导意见

####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9条第7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实际情况允许时尽快通过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新的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区别以及尽最大限度减少跨媒介影响的必要性，另外还应尽快通过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
2. 制定关于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的指导意见以供通过的工作尚未开始。上述指导意见的拟定需要有相关点源类别的信息，而根据第9条第3款的规定，每个缔约方均应不迟于《公约》对其开始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查明相关点源类别。因此只有在确定相关点源之后才能开始工作，预计需要技术专家的参与。
3. 在编制关于释放清单编制方法的指导意见方面，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该议题，并指出由全权代表会议设立的、旨在编制第8条所要求的关于排放的指导意见的技术专家组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与释放相关议题有关联性。还有人指出，环境署汞释放识别和量化工具包已协助各国评估其释放，也可协助其确定哪些释放来源可能被认为是相关的而且需要根据《公约》采取行动。委员会表示注意到就释放来源和清单编制方法提供初步信息的报告（UNEP(DTIE)/Hg/INC.6/15），并表示期待技术专家组就此事项进一步开展工作将取得的成果。

\* UNEP/MC/COP.1/1。

4.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暂时通过关于缔约方依据第 8 条编制排放清单的方法的指导意见，待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正式通过。该指导意见提供了一个可在编制清单时使用的循序渐进的方法，并提及环境署的清单工具包。虽然设计时旨在针对排放来源，但该方法通用的，因此可以更广泛地应用在与释放来源相关的工作上。

5. 应当指出的是，为执行《公约》做准备的国家，特别是那些在由全球环境基金供水俣公约初始评估过程中得到支持的国家，正在国家一级编制所有汞排放和汞释放的清单。这些清单协助各国确定其汞问题，并为法律审查程序和与汞相关的有效控制的决定提供信息。许多国家正在使用环境署清单工具包开展一级评估，无需量化即可识别来源，但有些国家正在开展更详细的二级评估，需要对实际（而非估计）的释放进行更详细的评估和审议。

### **建议缔约方大会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缔约方和各国在截止日期之前尽快依照第 9 条第 3 款的规定在国家一级查明相关点源，并将查明的来源以及这些来源每年的释放量等资料提交给秘书处。缔约方大会不妨请秘书处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提交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